

#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区政〔2020〕76号

---

##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工作 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中的基本保障作用，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82号）、《浙江省区域知识产权创建与示范工作实施意见》（浙知发综〔2008〕8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19〕32号）要求，现就我区强化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全区知识产权创造优质、运用高效、保护有力、管理科学、服务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1.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大幅提升。**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年均增长 10%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到 17 件以上，其它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2.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断提高。**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指标明显增长，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

**3.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答复办理率达 100%，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4.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构建起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20 家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1.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力度。**专利权人本年度内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少于 5 件的，每件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本年度内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超 5 件（含 5 件）的，每件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0 元；本年度内获得授权的国内发

明专利超 10 件（含 10 件）的，每件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 7000 元；本年度内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超 20 件（含 20 件）的，每件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0 元。以上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2.鼓励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对保持有效状态的自有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满 6 年、9 年、15 年的，每件分别奖励 2000 元、5000 元、11000 元。

**3.实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程。**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省级、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通过复核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 （二）鼓励知识产权运用

**4.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运用专利向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正常偿还贷款的企业，给予专利质押实际贷款额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5% 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非纯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仅补助专利权质押获得的贷款部分。

对运用商标向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正常偿还贷款的企业，给予商标质押实际贷款额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5% 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非纯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仅补助商标专用权质押获得的贷款部分。

对既有专利权又有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每年贴息合计不超过 60 万元。

企业购买专利保险，给予保费 25% 的补助，单个企业一年最高资助 10 万元。

**5.鼓励设立专利联盟。**新成立的专利联盟正式运作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开办经费补助。专利联盟与产业技术联盟不重复补助。

**6.实施专利奖项配套奖励。**新获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新获省级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优秀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

###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7.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重点执法领域包括电商领域、商品交易市场和外商投资领域，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构建“大保护、严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

**8.建立知识产权维权站点。**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知识产权维权咨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活动。对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或为辖区内企业积极开展维权服务的维权站点每年给予3万元奖励。

**9.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知识产权咨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活动。对在国内（含港澳台）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专利维权胜诉的企业，按照司法判赔金额的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在国外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或在国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按其维权代理费的25%予以补助，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其他国家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10.积极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金东区内设立的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办事处），运作满一年且代理金东区企业专利授权总量达到50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10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落户奖励经费。

鼓励专利代理机构提升专利代理能力，对在金东区内设立的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办事处）代理金东区范围内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专利代理机构，按照1000元/件给予奖励。

**11.维护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机制。围绕金东区特色行业，推广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有选择地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工程，逐步推进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12.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评估、咨询等服务机构为依托，建设辐射一定区域的实体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灵活采用购买服务、绩效奖励、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等方式，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对新建的具有集聚效应的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家、50 万元/家奖励。

**13.实施品牌标准培育战略。**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各级商标品牌示范乡镇称号、各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按照《金华市区品牌发展扶持奖励办法修订协调会议纪要》（【2018】20号）执行。对获得省市质量奖企业或组织、贡献奖团队和个人的；对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以及“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制定并发布的；对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的，按照金政发〔2018〕47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执行。对获得区级政府质量奖企业或组织，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金东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金东区知识产权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横向协同、合作共享的运行机制，履职尽责、开拓创新，坚持高标定位、高效实施、高质推进的工作作风，确保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工作取得实效。

## （二）加大经费投入

完善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方向不偏、力度不减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大高质量创造、高强度保护、高水平运用、高标准服务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完善资金发放制度，切实为创新驱动发展赋能。

## （三）营造良好氛围

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成绩以及政策举措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全民知识产权意识，为加快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月1日后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参照本意见执行。

- 附件：1.关于成立金东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的通知  
2.金东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 关于成立金东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金东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陈 夙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	邵理能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	魏康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施徐彬	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魏 干	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曹春其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 璐	区经商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施有根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陆奎胜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科协副主席
	钱利成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胡旭升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用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正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艳俏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朱卫良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琳琛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  
胡华庆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陶旭辉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长助理  
楼文俊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局长助理  
康 涛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邵理能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琳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金东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 一、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金东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局领导任副主任，负责开展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1.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知识产权的政策法规及规定，分析全区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服务。

2.按照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职责分工，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

3.承办领导小组会议和重要活动，协调各成员单位的信息交流沟通，组织督查考核工作。

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区各新闻媒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拟定本区有关著作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著作权法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著

作权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

2.区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司法部门的交流合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3.区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知识产权刑事裁判是否正确实行监督。

4.区发改局: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经济体制改革措施中,纳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参与区级投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重大外交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5.区经商局:工业企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开展知识产权能力培育,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组织全区商务系统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协调处理涉外贸易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纠纷;对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类商务(大型)会展实施知识产权监督管理。

6.区教体局:推动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建设,增强青少年发明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7.区科技局:拟定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相关政策措施,发挥区级科技计划作用,引导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推进知

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

8.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案件；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会商和衔接配合；会同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9.区司法局：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协调修改工作；管理和指导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公证工作；协调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

10.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完善地方政府知识产权财政支持政策。

11.区人社局：拟定促进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人才培养政策及措施；组织实施有利于自主知识产权和人才产出的激励、职称评价等制度。

12.区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农作物品种侵权行为；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管和保护工作；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知识产权；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依法指导和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引导诚信守法经营。

13.区文旅局：拟定全区文化市场知识产权发展规则，指导、督促广播电视机构建立、完善广播电视节目知识产权制度；加强文化旅游领域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加强全区文化市场以及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文化市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播放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保护我区特色文

化资源，促进文化产业、传统服务业的知识产权融合与发展；深入挖掘人文、自然景观的知识产权资源，充分发挥旅游产业知识产权价值。

14.区市场监管局：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区统计局：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统计相关工作；协助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建立知识产权统计制度，开展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工作。

16.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用地方面问题。

17.区生态环境局分局：组织协调全区生态环境系统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全区生态环境系统科研单位研发的环保产品、技术取得自主知识产权。

18.区大数据管理局：协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归集，纳入征信系统。